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1
证券代码:127070 证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2,747.7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提供的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44,0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提供担保的额度。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8,0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97.05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金额为36,7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公司同意为四川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4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四川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4,000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0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四川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6,7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01MACRC2YC93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综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7.76	0.47
利润总额	-1,996.06	-1,752.76
净利润	-1,153.69	-1,314.52
项目	2024年1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6,759.02	186,939.73
总负债	28,638.21	40,132.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710.80	39,389.13
净资产	148,121.71	146,807.19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四川大中赫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0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四川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

债务人: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亿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收承兑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止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2,747.7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公司股数为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北化工”)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3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7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安排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鲁北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持有的鲁北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须获得鲁北集团的同意,并由鲁北集团向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如约履行了其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情况

实施股改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50,986,607股变更为439,891,705股。

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共计新增股份数量88,905,098股,公司总股本由350,986,607股变更为439,891,705股。

2020年9月23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88,691,430股,公司总股本由439,891,705股变更为528,585,135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股改实施后,股东江西宜春开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实业”)持有有限售条件股60,000股,因股改而产生的新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95%。

1、鲁北集团 38,364 0.0095%

2、王庆平 31,234 0.0096%

3、杨舟 10,412 0.0020%

合计 60,000 0.0114%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由于股东开元实业已于2024年11月4日注销,其持有的公司60,000股股改限售股经公证处公证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批,已经办理完毕股票继承转移登记手续,由开元实业股东王庆平和杨舟分别继承45,000股和15,000股。开元实业偿还原股东鲁北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由王庆平先生偿还原股东鲁北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由杨舟女士偿还原股东鲁北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由王庆平先生偿还原股东鲁北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由杨舟女士偿还原股东鲁北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5日,分别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17,549,330股、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1,527,014股、中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71,736股、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669,665股、上海新启投资有限公司517,796股、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512,313股。

2、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分别为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2,339,107股、海南易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700,538股、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1,318,785股、上海名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77,639股、高腾市腾飞粮油有限公司208,229股。

3、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4日,分别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17,549,330股、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694,097股、徐州众智发展有限公司326,226股、上海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9,821股。

4、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1月28日,山东东永道投资有限公司392,134股。

5、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3日,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69,512,990股,翔和控股有限公司常熟市市属工业企业资产管理与劳动服务中心)839,857股。

6、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5日,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1,506,254股,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493,746股。

7、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	-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9,523,136	+60,000
股份合计	529,583,136	0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该专户内资金仅用于甲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募集专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及网银